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蔡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 名称)的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L 包花生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53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/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4月24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